

#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- 一、註冊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 時 30 分。
- 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三、註冊方式：班級式註冊（由各班導師主持）。
- 四、註冊繳費：代收代辦繳費四聯單開學後另行發放，依四聯單上繳費期限及方式繳納，各班收齊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  
(收費四聯單上有說明各種繳費方式，可多加利用)
- 五、註冊手續：
  - (一) 檢查服裝儀容。
  - (二) 八九年級—全班收齊學生證派人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 
(沒蓋章會影響相關權益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註冊時應穿著學校規定的服裝，儀容整潔。
  - (二) 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者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憑請假單**補辦註冊**，並須於規定時間內辦妥。
  - (三) 開學日起連續三天未到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將依規定**通報中輟**。
  - (四) 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、申請安心就學同學、或有申請助學金需求的同學，**最好至郵局以同學名字開戶或監護人金融帳戶影本(需給監護人身分證字號)**，並將郵局存簿影本交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補助發放事宜。(已交過金融存簿影本的可不用再交)
  - (五) 八九年級—開學日發學期成績單。
- 七、當天註冊、導師時間、開學典禮、正式上課時間請參考行事曆。
- 八、本須知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行政公告區。<http://www.lkjh.tp.edu.tw>

教務處 註冊組

113.7.5